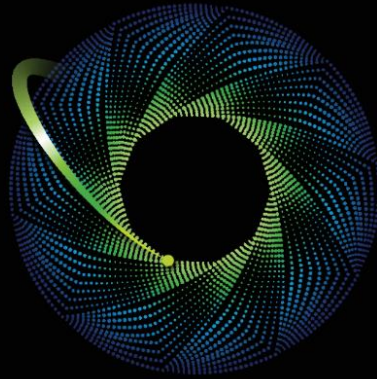




香港税务快讯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详情

INspire HK 躍動香港

香港政府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接受“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申请。“新计划”是香港发展家族办公室的八大政策措施之一，以进一步丰富人才库及吸引更多新资金落户香港，并发掘香港多元的投资机会。

资格要求

“新计划”将接受 18 岁或以上合资格人士（包括外国国民、中国籍而已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士、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华籍居民）的申请。申请人须证明在提出申请前的两年内，一直绝对实益拥有市值不少于 3,000 万港元的净资产，并须投资最少 3,000 万港元于获许投资资产，包括投资最少 2,700 万港元于获许金融资产和非住宅房地产，以及向新的“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投入 300 万港元。

获批申请人可携同其受养人（包括其配偶及其 18 岁以下未婚及受养的子女）来港，申请人获得“原则上批准”后可以访客身份在港逗留不多于 180 天，以作投资。完成投资后，入境处一般会按照 2 年+3 年+3 年的形式处理签证和延期。申请人及其受养人如在港连续通常居住不少于七年，可依法申请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如申请人未能符合该在港连续通常居住的规定，但连续符合新计划的投资规定不少于七年，可申请在港无条件逗留。如永居／无条件逗留申请获批，申请人可自由处置其投资的资产。

获许投资资产 – 总额不少于 3,000 万港元，部份为旧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获许投资资产，其他为“新计划”新增的获许投资资产（标注“新”）

	不少于 2,700 万港元	300 万港元
类别	股票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 投资组合** -新
	债券	
	存款证（上限 300 万港元）	
	后偿债项	
	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	
	有限合伙基金的拥有权权益* -新	
	非住宅房地产（上限 1,000 万港元） -新	

*有限合伙基金投资和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中的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总投资上限为 1,000 万港元

**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投资组合将由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

资产审查

申请人向入境事务处提交“入境申请”前，须聘用执业会计师，协助证明他符合净资产规定。获得“原则上批准”后，申请人须投资最少 3,000 万港元净值于获许投资资产，并且聘用执业会计师，协助证明他符合投资规定。在“新计划”推出日期前购入的资产不会计入符合最低投资门槛的要求。

与其他签证类别的比较

相对来说，在通过“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审查并获得签证后，“新计划”签证持有人有着最宽松的续签条件，即仅需证明继续维持投资即可。在持有签证 7 年后，假使永居申请不成功，签证持有人也可以选择申请无条件逗留签证继续无条件地出入和居住在香港。

“新计划”优势	其它签证是否有同样优势		
	工作签证	优才签证	高才通签证
✓ 无需保证人	×	✓	✓
✓ 更换雇主无需事先批准	×	✓	✓
✓ 续签时无须在香港就业或成立业务	×	×	×
✓ 可申请永居	✓	✓	✓
✓ 可申请无条件逗留	×	×	×

我们的观点

香港特区政府一直致力发展香港成为亚太区首选的国际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并通过不同措施聚财创富，持续提升香港在国际资产及财富管理业的竞争力。此次“新计划”的引入，再次体现香港特区政府对于支持资产拥有人来港发展的决心。

在申请要求中有几点值得留意，例如已经取得外国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国籍人士才符合申请资格要求，资产不能够共同持有，资产审查需要经过香港执业会计师确认等。为避免费时失事，我们建议申请人交给有信誉的专业机构代为办理。

相对旧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此次“新计划”的获许投资资产除了非住宅房地产，新增的有限合伙基金投资(LPF)和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中的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投资(OFC)亦值得留意。这意味着投资者可以通过香

港的 LPF 和 OFC 投资于非香港资产，比如全球房地产，新兴国家的初创项目等等。

香港有着简单而具竞争力的税制，成熟的金融业服务链配套和简易的签证永居申请流程。和其他区域的类似计划相比，“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允许资产拥有者在 7 年后自由支配投资的资产亦提供给申请人更加灵活的资产安排。通过“新计划”拿到香港永居的中国人可以申请香港护照，享受全球超过 170 个国家免签落地签便利的同时，香港也没有永居申请人注销其外国永居或国籍的要求。

税务快讯是为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客户和专业人士发布的。这些内容只是一般性的。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的专业人员：

作者

白振昌

税务总监

+852 2740 8618

kpeh@deloitte.com.hk

私人客户服务

全国领导人

许柯

税务合伙人

+86 21 6141 1031

frakxu@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刘明扬

税务合伙人

+852 2852 1082

antlau@deloitte.com.hk

联系我们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与商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起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4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澳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大陆）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

如您日后不希望收到关于该话题的信息，请回复电邮并在邮件主题栏中填上“取消订阅”。